

民航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度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民航职工的合理休息、休假权利,促进民航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和劳动部劳部发[1994]503号《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及劳部发[1995]458号《关于民航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复》,结合民航运输生产特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民航总局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及其与之形成或建立劳动关系且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劳动者。

民航总局所属各级各类合资企业、集体企业和与之形成或建立劳动关系且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劳动者,可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条 用人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不能实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第四条 不定时工作制是指因工作性质特殊，用人单位无法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衡量劳动者的实际工作时间而实行的工作制形式。

第五条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是指因工作性质特殊，用人单位无法用法定标准时间衡量劳动者的实际工作时间，可按周、月、季、年进行综合计算工时的工作制形式。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第六条 民航系统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作人员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一)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专职文秘人员、专职司机；

(二)用人单位的从事类似采购、营销性质的工作人员；

(三)用人单位执行专业任务的空、地勤人员；

(四)用人单位从事长途运输任务的司机和机场、仓库的部分仓储搬运人员；

(五)用人单位的外勤人员和部分值守人员；

(六)用人单位从事以完成某项工作或任务或因生产(工作)特殊，需机动作业的工作人员；

(七)部分航站楼工作业务量小，年旅客流量在 20 万人次

6
以下,或年货物吞吐量在 2 千吨以下的航站全部工作人员;

(八)其它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人员。

第七条 由于民航运输生产的特殊性,下列与保证航班正常运行和飞行安全密切相关的工作人员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一)民航运输航空空勤人员;

(二)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

(三)民用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四)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航行情报人员;

(五)民用航空通信雷达导航人员;

(六)民用航空气象人员;

(七)民用航空油料人员;

(八)民用航空机场旅客服务人员;

(九)民用航空机场保障设施人员;

(十)其它适合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工作人员。

第八条 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用人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章、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班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或其它合理的方式,确保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人员,用人单位不能安

排其在法定节假日休假休息的均按加班处理,但在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其它休息日安排工作的,应视为正常工作;对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工作人员,用人单位安排其在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休息日进行工作的,应视为正常工作,但其工作的周、月、季、年综合工时超过标准工作时间的,其超时部分按加班处理。

第九条 对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工作人员可分别以周、月、季、年为周期综合计算工时,工时标准如下:

- (一)周工时标准为 40 小时;
- (二)月工时标准平均为 169.3 小时;
- (三)季工时标准平均为 508 小时;
- (四)年工时标准为 2032 小时。

第十条 工作(班)时间包括:准备与结束时间、作业(操作)时间、看管或等待(间歇)时间、劳动宽放时间。

第十一条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的计算口径。

- (一)准备与结束时间实际消耗的工时为工作时间。
- (二)作业(操作)时间实际消耗的工时为工作时间。
- (三)劳动宽放时间为工作时间。

(四)对于以下由于运输生产特点造成的看管或等待(间歇)时间的岗位,其实际消耗时间或等待时间根据实际工时利用率折算后的工时为工作时间。

1. 具有看管性质且实行轮班的工种岗位,按照实际消耗工时的60%计算工作时间。

2. 具有等待间歇特点且明显受航班密度影响的岗位,工作班时间内发生的等待时间按照50%计算工作时间;在工作班时间外发生的等待时间按照40%计算工作时间。

3. 对于航班结束后留守值班的岗位按照实际消耗工时的30%计算工作时间。

(五)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岗位,其综合计算后的工作时间超过标准工时部分,按加班工时处理。

第十二条 各用人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实施办法,报民航总局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各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本暂行办法。对不符合本暂行办法和未经批准而擅自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对情节严重的,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民航总局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或处罚。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民航总局人事劳动司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